

云南省林业草原“八五”普法丛书

#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 行政执法速查手册

( 2025 年版 )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编  
云 南 省 司 法 厅



#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速查手册》

## 编委会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清丽 方贤胜 付兆雯 刘 纯  
刘 师 刘 颖 汤 林 李兴鹏  
李培该 李 鹏 杨 芳 杨 劍  
杨 春 杨 焰 时银骏 罗彦平  
罗聪远 郑晓波 赵贵华 查贵生  
贺佳飞 秦洪锦 徐志疆 鹿 杉  
董德昆 韩卫卫 普晓冬 谭 忠



# 前　言

目前，从国家到地方的涉林业草原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众多，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制度已经相当完善。据初步统计，国家层面涉林业草原法律法规共有 30 余件，部门规章近 50 件，云南省省级地方性法规 15 件（不含高原湖泊条例等），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 2 件，云南省林业草原局规范性文件 33 件。在庞大且日趋完善的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制度体系下，如何用好制度规定和如何做到制度好用，是当前全省林业草原执法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

《吕氏春秋·察今》有言：治国无法则乱，守法而弗变则悖。只有不断的创新行政执法制度的应用方式和手段，才能最终提高全省的林业草原行政执法质量。整理汇编《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速查手册》（以下简称《速查手册》），正是基于此目的。

《速查手册》共 12 万多字，分为四编，分别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图和期限一览表、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常用程序规定速查表、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类型及处罚规定、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实务问题四个部分。主要对林业草原行政执法案件的办理流程、办案期限、程序规定、案件类型、处罚规定、裁量权基准、涉刑事犯罪立案标准、案件办理实务问题等内容进行了梳理汇编。

在制定《速查手册》过程中，得到了省级有关单位

和全省各州、市林业草原局的鼎力相助，收到了很多对完善文稿内容和提高文稿质量有极大帮助的意见建议，在这里对大家表示诚挚的感谢。

因编写组能力和水平有限，难免有错漏之处，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文件规定冲突或者不一致的，请以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恳请社会各界给予批评、指正和建议，我们将认真吸纳，不断修正完善和提高，希望《速查手册》能够为全省林业草原行政执法人员学习使用提供一定的帮助。

编 者  
2025年12月

# 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执法为民，坚持依法行政，坚持廉洁自律，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严格遵循职权法定。严禁无权执法、越权执法、无证执法、借证执法。严禁第三方服务机构、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执法。

二、严格做到积极履行法定职责。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确保执法到位。严禁不作为、慢作为。严禁该查不查、有案不立、压案不办、超期办案、拖延执行。

三、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客观事实执法。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严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严禁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截留、坐收坐支、私分或变相私分、占用、挪用所收取的费用或罚没财物。

四、严格做到公正执法。坚持平等对待当事人。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应当尽可能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严禁刻意差别对待当事人。严禁选择性执法、任性执法。

严禁机械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严禁过度执法、“一

刀切”执法。

五、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严禁损害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申请回避权、获得救济和依法获得国家赔偿等权益。

六、严格推进文明执法。执法仪表举止文明得体，执法用语规范文明，尊重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严禁使用侮辱性、挑衅性、威胁性、歧视性、敷衍性语言。严禁态度蛮横、推诿扯皮、行为粗暴。

七、严格做到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坚持精准执法，加强跟进帮扶指导，综合运用各种管理手段，更多采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信息披露等方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释法说理，认真倾听、耐心解答当事人的疑问。严禁干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漠视企业和群众的合理诉求与实际困难。严禁简单傲慢、避重就轻回应社会关切。

八、严格遵守纪律规定。严禁以权谋私、故意刁难、吃拿卡要、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打击报复。严禁从事有碍公正执法的活动。严禁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严禁违规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或摊派财物、要求其提供服务。严禁干预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过问案情。

九、严格遵守行政执法案卷归档保存规定。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制作规范、要素齐备、表述准确、字迹清晰。行政执法案卷应当规范标准、真实完整。严禁随意修改、

涂改案卷材料。严禁案卷造假。

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泄露或向他人非法提供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手册索引

<b>第一编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图和期限一览表 .....</b>	<b>1</b>
<b>第一章 案件办理流程 .....</b>	<b>1</b>
一、简易程序流程图 .....	1
二、普通程序流程图 .....	2
三、处罚听证程序流程图 .....	3
<b>第二章 案件办理期限 .....</b>	<b>4</b>
<b>第二编 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常用程序规定速查表.....</b>	<b>12</b>
<b>第三编 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类型及处罚规定 .....</b>	<b>46</b>
<b>第一章 林政资源类案件 .....</b>	<b>46</b>
一、盗伐林木 .....	46
二、滥伐林木 .....	47
三、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 .....	49
四、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 .....	51
五、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 .....	53
六、连片采挖树木 .....	54
七、毁坏新造林苗木 .....	54
八、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	55
九、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	57
十、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 .....	58

十一、未经批准临时占用林地 .....	60
十二、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 .....	62
十三、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 林木 .....	62
十四、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	64
十五、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 ...	65
十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 .....	66
十七、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 施监督检查 .....	67
十八、虚报造林面积骗取造林经费 .....	69
十九、聚众哄抢林木 .....	69
二十、国家扶持的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质量达不到验收标 准 .....	70
<b>第二章 草原资源类案件 .....</b>	<b>72</b>
二十一、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	72
二十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 草原 .....	73
二十三、非法开垦草原 .....	75
二十四、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 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 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	77
二十五、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未报告或者未 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 .....	79
二十六、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 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 .....	81
二十七、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	83
<b>第三章 野生动植物类案件 .....</b>	<b>85</b>
二十八、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85
二十九、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86
三十、逾期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90
三十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91
三十二、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 .....	95
三十三、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	97
三十四、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	99
三十五、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案件 .....	101
三十六、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 ..	102
三十七、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103

三十八、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106
三十九、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108
四十、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109
四十一、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	111
四十二、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	111
四十三、违反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 .....	112
四十四、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 .....	114
四十五、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115
四十六、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	117
四十七、在自然保护区擅自引入外来物种 .....	118
四十八、扩散、放生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 .....	119
四十九、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120
五十、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121
五十一、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	123
五十二、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124
五十三、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 .....	126

五十四、外国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或者收购古茶树的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 .....	128
五十五、古茶树刻划、折枝、挖根、剥皮造成古茶树损害 .....	129
五十六、破坏古茶树保护范围内的伴生树木或者种植影响古茶树生长的经济林木、农作物 .....	130
五十七、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挖沙、采石、取土 .....	132
五十八、采伐、移植古树名木 .....	133
五十九、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 .....	134
六十、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 .....	134
<b>第四章 防沙治沙类案件 .....</b>	<b>136</b>
六十一、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	136
六十二、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 .....	137
<b>第五章 森林草原防灭火类案件 .....</b>	<b>139</b>
六十三、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 .....	139
六十四、拒不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 .....	139
六十五、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140
六十六、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	141
六十七、防火期内，经营单位和个人在防火区内未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	141
六十八、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	142
六十九、防火期内，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	

全操作规程 .....	143
七十、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拒绝接受防火登记、检查 .....	143
七十一、高火险期，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按批准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	144
七十二、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 .....	144
七十三、破坏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 .....	145
七十四、在防火区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配套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或者新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	145
七十五、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 .....	146
第六章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类案件 .....	148
七十六、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 .....	148
七十七、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 .....	149
七十八、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 .....	150
七十九、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案件 .....	151
八十、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	152
八十一、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	154
八十二、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	156
八十三、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	158
八十四、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 .....	160
八十五、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	161
八十六、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 .....	162
八十七、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 .....	164
八十八、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	165

八十九、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 .....	166
九十、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	167
<b>第七章 林业草原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类案件 .....</b>	<b>169</b>
九十一、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	169
九十二、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 .....	170
九十三、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 .....	172
九十四、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 .....	173
九十五、非法采集林木种子 .....	175
九十六、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176
九十七、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 .....	177
九十八、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 .....	178
九十九、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 .....	180
一百、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 .....	181
一百零一、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	184
一百零二、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 .....	185
一百零三、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 .....	186
一百零四、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188
一百零五、林木种子企业造假 .....	189
一百零六、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 .....	190
一百零七、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 .....	192
一百零八、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	193
一百零九、侵犯品种权 .....	195
一百一十、假冒授权品种 .....	196

一百一十一、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 .....	198
一百一十二、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子资源保护地擅自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或者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或者采矿或者倾倒废弃物、排放污水和有毒有害物质 .....	199
一百一十三、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狩猎、放牧、开垦、烧荒 .....	202
一百一十四、注册登记品种侵权 .....	203
一百一十五、假冒注册登记园艺植物新品种 .....	203
一百一十六、在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中，弄虚作假，骗取新品种注册登记 .....	204
一百一十七、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205
一百一十八、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 .....	207
<b>第八章 自然保护地类案件 .....</b>	<b>208</b>
一百一十九、损毁、涂改、遮挡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国家公园界线标志 .....	208
一百二十、违法在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活动 ..	208
一百二十一、违法在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活动	209
一百二十二、国家公园区域内原有居民违法开展生产生活活动 .....	210
一百二十三、在国家公园区域内开展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 .....	210
一百二十四、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 .....	211
一百二十五、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 .....	212
一百二十六、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 .....	213
一百二十七、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 .....	214
一百二十八、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 .....	215

一百二十九、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	217
一百三十、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	218
一百三十一、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 .....	219
一百三十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	220
一百三十三、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	221
一百三十四、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 .....	223
一百三十五、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	224
一百三十六、在风景名胜区内刻划、涂污风景名胜区景物、设施或者乱扔垃圾 .....	225
一百三十七、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226
一百三十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履行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保护责任 .....	228
一百三十九、在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前或者违反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	229
一百四十、建设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纸质档案和电子图文档案 .....	230
一百四十一、未经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动植物标本、进行娱乐表演等活动 .....	231
一百四十二、在风景名胜区内污染水源、水体，擅自围、填、堵塞水面和围湖造田 .....	232

一百四十三、在风景名胜区内实施建设项目影响、破坏景观或污染环境 .....	233
一百四十四、破坏风景名胜资源或者改变其形态，不按照规定路线、地点行驶 .....	234
一百四五十五、在风景名胜区内的单位，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排放污水 .....	234
一百四十六、经营者在风景名胜区内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区域和范围内开展经营等活动 .....	235
一百四十七、在三江并流遗产地中的风景名胜区违法建设 .....	236
一百四十八、未经授权使用三江并流遗产地标识、标志 .....	238
一百四十九、在三江并流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内擅自变更经营项目、经营位置和扩大经营规模 .....	239
<b>第九章 湿地保护类案件 .....</b>	<b>241</b>
一百五十、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 .....	241
一百五十一、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恢复、重建湿地 .....	242
一百五十二、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 .....	244
一百五十三、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	245
一百五十四、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 .....	247
一百五十五、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 .....	248
一百五十六、对泥炭沼泽湿地蓄水向外排放 .....	250
一百五十七、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 .....	251
一百五十八条、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252
一百六十、破坏湿地保护设施、设备 .....	253

<b>第四编 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实务问题 . . . . .</b>	<b>254</b>
1. 如何认定“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 . . . . .	254
2. 如何认定“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 . . . . .	254
3. 如何认定“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 . . . . .	255
4. 关于毁林案件中被毁坏林木及其伐桩灭失的立木蓄积如何测算？ . . . . .	256
5. 盗伐、滥伐林木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何计算？ . .	256
6. 关于在查处盗伐、滥伐林木案件中测算立木蓄积有关问题。 . . . . .	257
7. 如何认定“造成林地毁坏”？ . . . . .	258
8. 如何认定“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 .	259
9. 如何适用《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 . . . .	259
10. 如何认定“以食用为目的”？ . . . . .	260
11. 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犀牛角价值的认定？ . . . . .	261
12. 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价值如何确定？ . . . . .	262
13. 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强制执行问题。 . . . . .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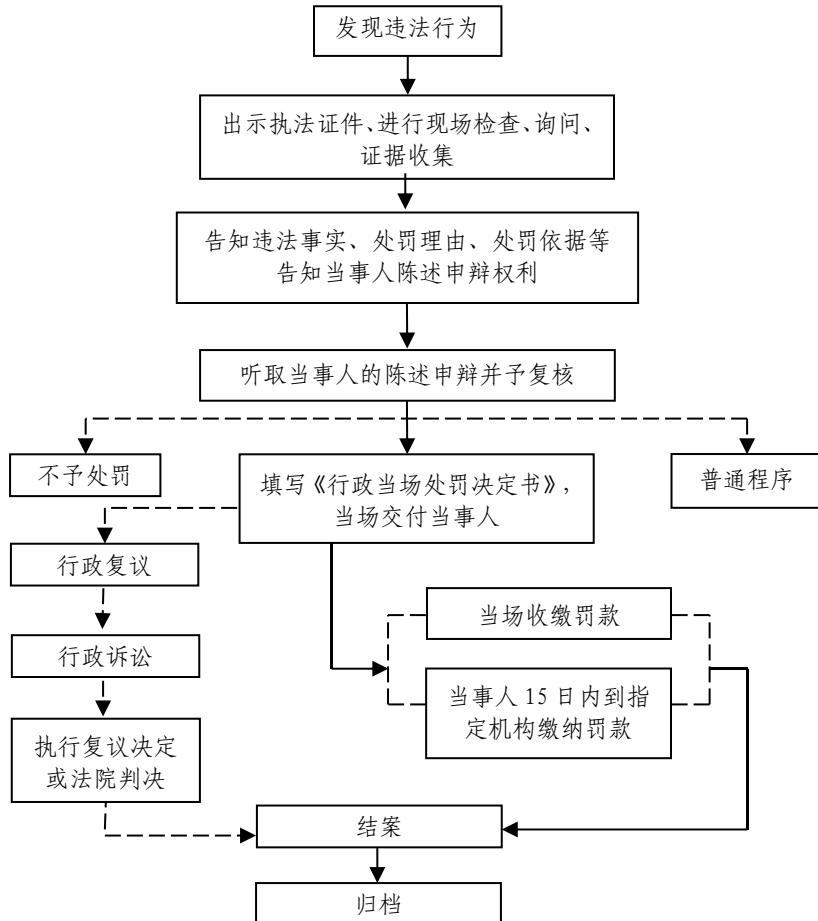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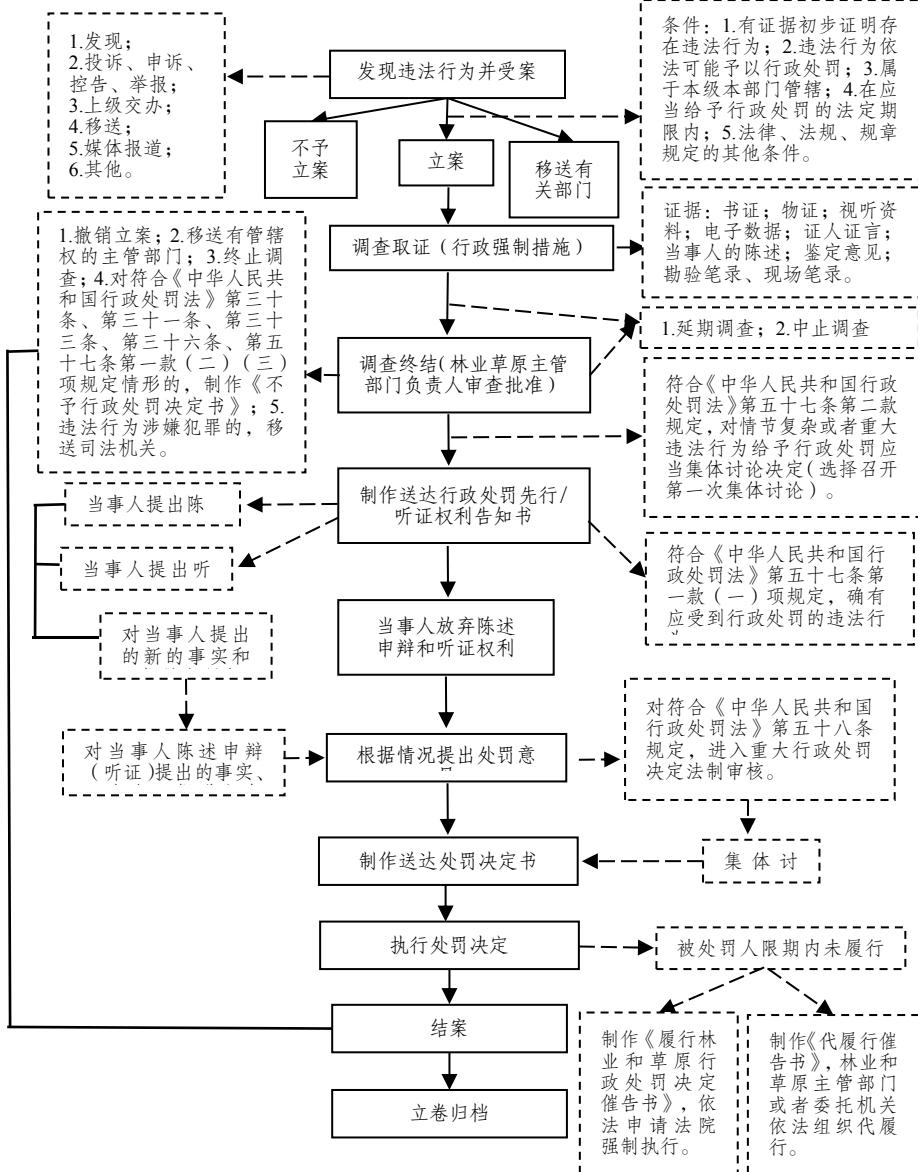
# 第一编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案件 办理流程图和期限一览表

## 第一章 案件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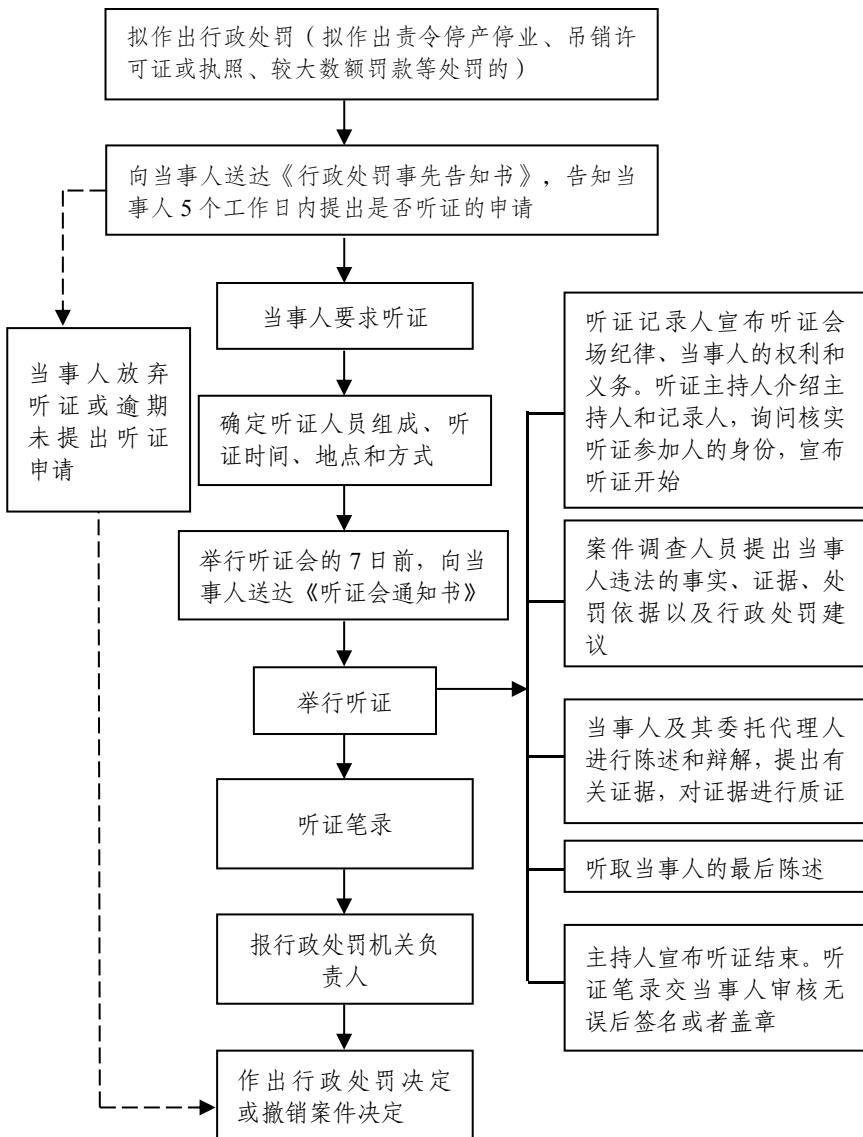
### 一、简易程序流程图



## 二、普通程序流程图



### 三、处罚听证程序流程图



## 第二章 案件办理期限

序号	具体行为	期限	依 据
1	行政处罚立案	7 日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2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7 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序号	具体行为	期限	依 据
3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0日 / 90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b>第六十条</b>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b>第三十四条</b>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p>
4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	当场 / 7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b>第六十一条</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5	当事人要求听证	5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b>第六十四条</b>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6	听证申请的审查	5日	<p>《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p> <p><b>第八条</b>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受理；对不符合听证规定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p>

序号	具体行为	期限	依 据
7	确定听证（首席）主持人	3 日	<b>《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b> 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决定受理听证申请之日起三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或者首席听证主持人。
8	听证案卷移送	3 日	<b>《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b> 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按照听证主持人的要求在三日内将案卷移送听证人。
9	确定听证时间、地点	5 日	<b>《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b>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自接到案件调查人员移送的案卷之日起五日内确定听证的时间、地点，并应当在举行听证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案件调查人员。
10	听证时间、地点通知送达	7 日	<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b>《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b>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自接到案件调查人员移送的案卷之日起五日内确定听证的时间、地点，并应当在举行听证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案件调查人员。

序号	具体行为	期限	依 据
11	举行听证	20 日	<p>《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p> <p><b>第二十条第二款</b> 听证应当在受理听证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举行。</p>
12	当场收缴 罚款上交	2 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b>第七十一条</b>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b>第四十四条</b>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p>
13	查封、扣押	30 日 或 60 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b>第二十五条</b>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序号	具体行为	期限	依 据
14	冻结决定书交付	3 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三十一条 依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汇款的，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冻结的理由、依据和期限；</p> <p>(三)冻结的账号和数额；</p> <p>(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15	冻结存款、汇款	30 日 / 60 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三十二条 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16	强制执行罚款或滞纳金	30 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p>

序号	具体行为	期限	依 据
17	代履行	3 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p> <p>（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18	申请强制执行	90 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9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的催告	10 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序号	具体行为	期限	依 据
20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不予受理申请复议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21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不予受理申请复议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
22	行政处罚决定撤回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序号	具体行为	期限	依 据
23	行政处罚决定的变更或撤销	15 日	<p>《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p>第十二条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及其所属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的授权，可以向下级人民政府或者所属部门发出《行政执法督查书》，责成限期纠正或者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决定依法予以撤销或者变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违法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义务的；</li> <li>(二) 未依法履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职责以及其他法定职责的；</li> <li>(三)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四) 行政行为明显不适当的；</li> <li>(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li> </ul> <p>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督查书》的 15 日内将改进情况书面报告发出《行政执法督查书》的法制工作机构。</p> <p>行政机关对《行政执法督查书》有异议的，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出《行政执法督查书》的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书面意见，要求重新调查处理。</p>

## 第二编 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 常用程序规定速查表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1	管辖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p> <p>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八条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辖本辖区内的林业行政处罚。</p> <p>地州级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p> <p>林业部管辖全国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p> <p>第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辖。</p> <p>第十条 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林业行政处罚，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林业行政处罚交由下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下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重大、复杂的林业行政处罚需要由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第十一条 几个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p>都有管辖权的林业行政处罚，由最初受理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主要违法行为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更为适宜的，可以移送主要违法行为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林业行政处罚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p>
2	立案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p> <p><b>第五十四条</b>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b>《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b></p> <p><b>第二十四条</b>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有违法行为发生；</li> <li>(二) 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li> <li>(三) 属于本机关管辖；</li> <li>(四) 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li> </ul>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3	撤销立案	<p><b>《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b></p> <p><b>第二十四条第三款</b>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4	案件移送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p> <p><b>第二十七条</b>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p> <p><b>《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b></p> <p><b>第十一条</b> 几个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林业行政处罚，由最初受理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主要违法行为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更为适宜的，可以移送主要违法行为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b>第二十四条第二款</b>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5	回避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p> <p><b>第四十三条</b>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b>《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b></p> <p><b>第十五条</b>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p> <p>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p> <p>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6	当场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p> <p><b>第五十一条</b>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p>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五十二条</b>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7	调查取证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p> <p><b>第五十四条</b>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b>第五十五条</b>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p>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b>《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b></p> <p><b>第二十五条</b>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p> <p><b>第二十七条</b>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8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p> <p><b>第五十六条</b>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b></p> <p><b>第二十六条</b>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书》，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9	询问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p> <p><b>第五十五条</b>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b>《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b></p> <p><b>第二十八条</b>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p> <p>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被询问人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询问人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要求自行书写的，应当允许；必要时，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自行书写的应当有本人的签名或者盖章。</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10	勘验、检查	<p><b>《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b></p> <p><b>第二十九条</b>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勘验、检查，并可以邀请与案件无关的见证人和有关的当事人参加。</p> <p>当事人拒绝参加的，不影响勘验、检查的进行。</p> <p>勘验、检查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被邀请的见证人、有关的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p>
11	鉴定	<p><b>《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b></p> <p><b>第三十条</b> 为解决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p> <p>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并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本人身份。</p>
12	查封、扣押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b></p> <p><b>第二十三条</b>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b>第二十四条</b>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li> <li>(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li> <li>(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li> </ul>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p>的名称、数量等；</p> <p>（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b>第二十五条</b>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13	<b>查封、扣押的解除</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b></p> <p><b>第二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li> <li>（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li> <li>（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li> <li>（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li> <li>（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li> </ul> <p>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14	听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b>第四十四条</b>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第六十三条</b>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较大数额罚款；</li><li>(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li><li>(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li><li>(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li><li>(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li><li>(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li></ul> <p>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第六十四条</b>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li><li>(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li><li>(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li></ul>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b>第六十五条</b> 听证结束后,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作出决定。</p> <p><b>《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b></p> <p><b>第三十七条</b>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制发《举行听证通知》, 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b>第三十八条</b> 听证结束后,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 作出决定。</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15	法制审核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p> <p><b>第五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li> <li>(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li> <li>(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li> <li>(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li> </ul>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b>《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b></p> <p><b>第三条</b>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p> <p>其他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审核的，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p> <p><b>第六条</b>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中的行政处罚事项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以政府名义作出的事项；</li> <li>(二)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事项；</li> <li>(三)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公民处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上述金额的事项；</li> <li>(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li> </ul> <p><b>第七条</b>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p>定中的行政强制事项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以政府名义作出的事项；</li> <li>(二) 查封场所、设施，扣押价值 10 万元以上财物的事项；</li> <li>(三) 冻结个人 5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存款、汇款的事项；</li> <li>(四) 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强制拆除等事项；</li> <li>(五) 法律、法规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li> </ul> <p><b>第十二条</b>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案由及当事人基本情况；</li> <li>(二) 拟作出决定的基本事实；</li> <li>(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裁量基准的情况；</li> <li>(四)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资格及执法人员资格情况；</li> <li>(五) 调查取证、证据的分析认定和听证情况；</li> <li>(六) 执法机构集体讨论拟作出决定的情况；</li> <li>(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li> </ul>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16	审查决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b>第四十条</b>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b>第四十二条</b>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b>第五十七条</b>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li> <li>(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li> <li>(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li> <li>(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ul>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b>第六十条</b>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p><b>第三十一条</b>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17	<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事项</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p> <p><b>第五十九条</b>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li> <li>(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li> <li>(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li> <li>(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li> <li>(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li> <li>(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li> </ul>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b>《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b></p> <p><b>第三十二条</b>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18	不予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p> <p><b>第三十三条</b>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19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撤回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p> <p><b>第四十八条</b>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p> <p>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20	行政处罚决定的变更或撤销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规范和保障行政处罚的实施。</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b></p> <p>第七十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二)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li> <li>(三) 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四) 超越职权的；</li> <li>(五) 滥用职权的；</li> <li>(六) 明显不适当的。</li> </ul> <p><b>《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b></p> <p>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执法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提出申诉和检举；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审查，发现确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p>管部门负责人认为作出的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确有错误的，有权提请集体讨论，决定是否重新处理。</p> <p><b>《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b></p> <p><b>第十二条</b>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及其所属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的授权，可以向下级人民政府或者所属部门发出《行政执法督查书》，责成限期纠正或者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决定依法予以撤销或者变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违法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义务的；</li> <li>(二) 未依法履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职责以及其他法定职责的；</li> <li>(三) 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四) 行政行为明显不适当的；</li> <li>(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li> </ul> <p>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督查书》的 15 日内将改进情况书面报告发出《行政执法督查书》的法制工作机构。</p> <p>行政机关对《行政执法督查书》有异议的，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出《行政执法督查书》的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书面意见，要求重新调查处理。</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21	送达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b>《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b></p> <p>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p> <p>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22	当事人的权利救济方式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p> <p><b>第七条</b>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b>第七十三条</b>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p> <p>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p> <p><b>《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b></p> <p><b>第四条</b>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给予的林业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林业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23	当场收缴罚款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p> <p><b>第六十八条</b>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p> <p>(一) 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b>第六十九条</b>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p>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p> <p><b>第七十条</b>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p> <p><b>第七十一条</b>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p> <p><b>《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b></p> <p><b>第四十一条</b>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可以当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li> <li>(二)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li> </ul> <p><b>第四十二条</b>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p> <p><b>第四十三条</b>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p> <p><b>第四十四条</b>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24	非当场缴纳罚款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p> <p><b>第六十七条</b>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p>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p> <p>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p> <p>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b>《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b></p> <p><b>第四十条</b> 除依照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p> <p>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25	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p> <p><b>第六十六条</b>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b>《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b></p> <p><b>第四十六条</b>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作出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26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的处理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b></p> <p><b>第七十二条</b>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b></p> <p><b>第四十五条</b>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p> <p><b>《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b></p> <p><b>第四十五条</b>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27	非法财物的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b>第七十四条</b>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b>第四十八条</b> 依法拍卖财物，由行政机关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p> <p><b>第四十九条</b>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28	代履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b>第五十条</b>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b>第五十一条</b>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li> <li>(二)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li> <li>(三) 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li> <li>(四) 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li> </ul> <p>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b>第五十二条</b>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p>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b></p> <p><b>第八十一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b>《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b></p> <p><b>三、代履行及其费用</b></p> <p>（一）代履行的条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是当事人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应当由当事人按规定标准和要求组织实施、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验收；当事人拒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强制法》</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p>的相关规定实施代履行。</p> <p>（二）代履行的程序。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履行期限届满后，当事人拒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出具法律文书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发出《代履行催告书》，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催告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印发《代履行决定书》，其中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等内容。</p> <p>（三）代履行的费用计算。代履行所需费用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成本费用外，还应包括《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的费用，即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以及为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p> <p>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代履行费用，由各县（市、区）根据工作实际，采用成本法或参照法计算。但按参照法计算的费用明显偏离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实际成本的，应按成本法计算。</p> <p>1. 成本法</p> <p>（1）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代履行费用。</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p>包括设计、监理、林地地面清理、边坡坡面平整和恢复林地土壤等所需费用。</p> <p>(2) 恢复植被的代履行费用。包括设计、监理、整地、造林以及抚育管护等所需费用。</p> <p>(3) 树木补种的代履行费用。包括林地清理、整地、树木成本及栽种、抚育管护等所需费用。</p> <p>上述人工费以本县(市、区)当年行业平均用工价为标准计算，物质材料费以本地当年市场平均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为标准计算，调查、鉴定、评估、招投标、设计、监理和管护等费用按相关规定或标准计算。</p> <p>2. 参照法</p> <p>(1)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代履行费用。参照本县(市、区)土地复垦费中旱地的复垦费征收标准执行。</p> <p>(2) 恢复植被和树木补种的代履行费用。参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5〕34号)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标准执行。</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29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	<p>《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p> <p><b>二、恢复标准和要求</b></p> <p><b>（一）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标准和质量要求</b></p> <p>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应当经过覆盖物清除、地面清理、表土覆盖等工序，有硬化路面、建筑地基等硬化层的，应当彻底清除再覆土。以恢复适宜种植条件的林地土壤为主要目标，实行原地、同面积、等质量恢复，防止水土流失，避免立地条件恶化。</p> <p><b>1. 工序要求</b></p> <p>（1）地面清理。地面有构筑物、堆放物的，应当先清除构筑物、堆放物；地面被硬化的，应当先清除地表硬化层；地面被压实的，应当先挖掘压实的垫层，并清理地表的石块；采石、采矿、挖砂、取土等使用林地的，应当先用当地适用材料填埋塌陷的坑穴，并平整清除塌陷坑周边的石块、杂物；有污染物的，应当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进行除治；挖塘养殖毁坏林地的，应当拆除养殖围栏及临时建筑物，并将挖的塘用土填平；其他毁坏林地的，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中的“损毁土地复垦质量要求”执行。</p> <p>（2）土地整理。进行表土回填、挖高填低，保证整理后场地平整。场地较大，地表土回填不够的，可采用穴状客土回填。边坡、坡面要进行集排水处理，可在坡面上部</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p>设置截排水沟、坡面下部设置集排水沟。陡坡坡面可根据实际需要，沿等高线修建若干阶梯平台，或进行表面固土、水平拦挡等固土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清除坡面所有浮石和其他杂物，压实坡面土壤。陡坡坡面的局部小凹坑和孔洞，应采用生态袋、植生袋等装土填土锚固压实或直接填土压实，确保坡面平整。</p> <p><b>2.质量要求</b></p> <p>覆盖的表土应当优先采用原土，有效表土层厚度应不低于30厘米。其他有关要求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中“林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执行。此外，道路等林业生产配套设施应当满足当地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p> <p><b>(二) 恢复植被的标准和质量要求</b></p> <p>恢复植被前应当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恢复的植被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有植被质量。</p> <p><b>1.植物选择</b></p> <p>所采用的植物应当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乡土植物（参见《云南省主要乡土树种名录（第一批）》），确保不低于恢复前的树种质量。所采用的植物应当选择林木良种，根据立地条件选择覆盖能力强、根系发达、抗逆性强的植物。营造模式应以混交林为主，且目的树种占比应不低于60%。</p> <p><b>2.工序要求</b></p> <p><b>(1) 整地。</b>在造林前应当进行整地，其中裸露陡坡可边整地挖穴边种植，以免造成水土流失。整地方式可采用块状整地或带</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p>状整地。一般地块采用块状整地，裸露陡坡可采用水平阶梯带状整地，带宽 80—100 厘米。采用穴状造林，穴规格应不低于 <math>50 \times 50 \times 40</math> 厘米，其中陡坡林地或裸露陡坡穴规格应不低于 <math>40 \times 40 \times 30</math> 厘米，相邻穴之间按品字型或正三角形配置方式沿等高线排列。</p> <p>(2) 造林。采用植苗方式种植，种植技术参照《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中的规定执行，各树种造林密度参照《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附录 C 执行。优先选用容器苗进行种植。对造林地加强抚育管护，视具体情况采取锄草、施肥、浇水、修枝、割灌、封禁等营林措施。在造林当年或第二年对造林地中死亡的苗木进行补植。裸露坡面植被恢复具体可参照《裸露坡面植被恢复技术规范》(GB/T38360—2019)执行。</p> <h3>3.质量要求</h3> <p>(1) 苗木质量应符合《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绿化苗木质量分级》(DB53/T458—2013)、《主要造林树种苗木》(DB53/062—2006)等合格标准。无国家、地方育苗标准的树种，应选用种源清楚、植株健壮、根系发达的良种苗木。</p> <p>(2) 初植密度应满足《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的最低初植密度要求或州(市)、县(市、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造林树种最低初植密度要求；未列入《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p>的乡土树种，由县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p> <p>(3) 种植一年后的成活率不低于 85%；热带亚热带石漠化地区、岩溶地区、干热(干旱)河谷地区、高寒地区等生态环境脆弱地带不低于 70%。</p> <p>(4) 恢复植被三年后的保存率不低于 80%，或郁闭度不低于 0.2 (盖度不低于 30%)；热带亚热带石漠化地区、岩溶地区、干热(干旱)河谷地区、高寒地区等生态环境脆弱地带不低于 65%，或者郁闭度不低于 0.15 (盖度不低于 25%)。</p> <p>(三) 树木补种标准和质量要求</p> <p>树木补种应以确保森林面积不减少、森林质量不下降为主要目标，通过在原地或异地种植不少于被盗伐、滥伐、毁坏、烧毁等株数的树木，恢复森林植被、修复森林生态。补种株数以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所确定的株数为准。</p> <p>树木补种应优先在原地进行，原地无法满足补种株数要求的，超出株数可以异地补种。原地补种的，应优先选择原树种、本地乡土树种和良种进行补种，林种应当与原用途保持一致；异地补种的，应根据补种地点的森林地带性和立地条件选择树种。异地补种地点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国土绿化规划、生态修复等专项规划。</p> <p>1. 工序要求</p> <p>林地已被毁坏的，应当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后再补种树木。</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p>(1) 确定补种方案。根据补种地块树种林木分布现状，确定补种方法，通常有均匀补植、块状补植以及零星补植等方法，营造以目的树种为主体的林分或混交林。</p> <p>(2) 整地。除陡坡地应现挖现栽外，其余的应在补种1个月前进行整地，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规格根据补种树种及大小需要进行设定。整地时应尽量保持原生植被，防止新的水土流失。</p> <p>(3) 实施栽植。定植时将补种的树木放入定植穴中扶正，补种的树木不能过深或过浅，在树木四周覆土，离树木周围10厘米处用脚踩实，最后在表层覆盖虚土，覆土高度高于营养土1厘米左右为宜。</p> <p>2. 质量要求 所补种树木应为原生主要建群树种平均苗木质量规格的全冠幅或者半冠幅乔木树种。补种密度与株数应结合原有林地经营方向和地块实际情况，根据补种树种的生物学特征进行设计。</p> <p>种植密度、树木补种成活率与保存率合格标准可参照前述植被恢复标准，或由县（市、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p> <p>四、恢复和补种期限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期限，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森林法》相关规定在法律文书中予以明确，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其中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依法办理了延续使用手续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期限顺延。</p>

序号	名称	法律依据
30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b></p> <p><b>第五十三条</b>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b>第五十四条</b>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31	归档	<p><b>《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b></p> <p><b>第四十八条</b>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承办人应当将案件材料立卷。</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卷宗一般包括：卷皮、目录、案件登记表、证据材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其他材料。</p> <p>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承办人应当根据一案一卷的原则，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立卷归档。</p> <p><b>第四十九条</b> 上级交办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承办的单位应当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向交办单位报告。</p>

# 第三编 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类型 及处罚规定

## 第一章 林政资源类案件

### 一、盗伐林木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不足1立方米或幼树不足50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盗伐株数2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罚款。
情节一般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超过1立方米不足3立方米或幼树50株以上不满100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盗伐株数2倍以上4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严重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超过3立方米不足5立方米或幼树100株以上不满200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盗伐株数4倍以上5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3. 刑事立案标准

盗伐林木五立方米或幼树二百株以上。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

4. 如何认定“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详见第254页。

5. 关于毁林案件中被毁坏林木及其伐桩灭失的立木蓄积如何测算？详见第256页。

6. 盗伐、滥伐林木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何计算？详见第256页。

7. 关于在查处盗伐、滥伐林木案件中测算立木蓄积有关问题。详见第257页。

## 二、滥伐林木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1立方米以上不足5立方米或幼树50株以上不满300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情节一般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5立方米以上不足10立方米或幼树300株以上不满500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10立方米以上不足20立方米或幼树500株以上不满1000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3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情形	滥伐立木蓄积在1立方米以下或幼树不满50株，积极配合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树木，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加强教育，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3. 刑事立案标准**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20 立方米或者幼树 1000 株以上的。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

**4. 如何认定“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详见第 254 页。

**5. 盗伐、滥伐林木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何计算？**

详见第 256 页。

**6. 关于在查处盗伐、滥伐林木案件中测算立木蓄积有关问题。**详见第 257 页。

## **三、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及其他毁坏林木的行为，毁坏林木蓄积超过 0.3 立方米不足 20 立方米或幼树 10 株以上不满 1000 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及其他毁坏林木的行为，毁坏林木蓄积超过 20 立方米以上或幼树 1000 株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情形	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毁坏林木立木蓄积不足 0.3 立方米或者幼树 10 株以下，毁坏林地面积在 1 亩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经验收符合标准的，加强教育，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	

## 3.刑事立案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 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森林法的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毁坏，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

## 四、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及其他毁坏林地的行为，毁坏林地（不含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不满5亩的，或者毁坏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面积不满3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及其他毁坏林地的行为，毁坏林地（不含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5亩以上不满10亩的，或者毁坏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面积在3亩以上不满5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3. 刑事立案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造成林地“毁坏”：

(一) 在林地上实施建窑、建坟、建房、修路、硬化等工程建设的；

(二) 在林地上实施采石、采砂、采土、采矿等活动的；

(三) 在林地上排放污染物、堆放废弃物或者进行非林业生产、建设，造成林地被严重污染或者原有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被严重破坏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

(一) 非法占用并毁坏公益林地五亩以上的；

(二) 非法占用并毁坏商品林地十亩以上的；

(三) 非法占用并毁坏的公益林地、商品林地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四) 二年内曾因非法占用农用地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占用林地，数量达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4. 如何认定“造成林地毁坏”？详见第 258 页。

## 五、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在幼林地内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属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且毁坏幼树200株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
情节一般	在幼林地内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毁坏幼树200株以上不满1000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
情节严重	幼林地内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毁坏幼树1000株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

## 六、连片采挖树木

### 1.处罚依据

《云南省森林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连片采挖树木。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连片采挖树木不满500株或不足1亩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一般	连片采挖树木500株不足1000株或1亩以上不满3亩，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连片采挖树木1000株以上或3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七、毁坏新造林苗木

### 1.处罚依据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

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同等数目的苗木，可以并处损失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毁坏新造林苗木，尚不构成犯罪，且积极配合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同等数目的苗木，可以并处损失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情节严重	毁坏新造林苗木，尚不构成犯罪，消极配合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查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同等数目的苗木，可以并处损失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八、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 1.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面积在1亩以下，或其他林地1亩以上不足2亩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面积在1亩以上3亩以下，或其他林地2亩以上5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面积在3亩以上5亩以下的，或其他林地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情形	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在1亩以下的，积极配合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查处，停止违法行为，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经验收符合标准的，加强教育并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 **3. 刑事立案标准**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

**第六十七条** （二）非法占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单种或者合计五亩以上的；（二）非法占用其他林地十亩以上的；（四）非法占用本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林地，其中一项数量达到相应规定的数量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两项数量合计达到该项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 **九、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在临时使用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面积在1亩以下,或其他林地1亩以上2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在临时使用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面积在1亩以上3亩以下的,或其他林地2亩以上不足5亩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在临时使用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面积在3亩以上5亩以下的,或其他林地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十、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在临时使用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面积不足1亩的，或其他林地1亩以上不满5亩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在临时使用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面积在1亩以上不足5亩，或其他林地5亩以上不满10亩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在临时使用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面积在5亩以上，或其他林地10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十一、未经批准临时占用林地**

### **1. 处罚依据**

**《云南省森林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临时占用各类林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临时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不满二公顷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公顷以上不满十公顷的，由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十公顷以上不满三十五公顷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十五公顷以上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临时占用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不满十公顷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十公顷以上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临时占用其他林地面积不满十公顷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十公顷以上不满三十公顷的，由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十公顷以上不满七十公顷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七十公顷以上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限期恢复，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 占用面积不满3亩的，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 (2) 占用面积3亩以上不满10亩的，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3) 占用面积10亩以上，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限期恢复，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 占用面积不满5亩的，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2) 占用面积5亩以上，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其他林地，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限期恢复，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 占用面积不满5亩的，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 (2) 占用面积5亩以上不满10亩的，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3) 占用面积10亩以上的，并处违法占用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 **十二、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

### **1.处罚依据**

**《云南省森林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

**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林木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清除，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清除，且未造成损害的	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林木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一般	责令限期清除，未在限定期限内完全清除，经督促后及时清除，未造成损害的	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罚款；造成林木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清除，消极配合清除，经督促仍拒不清除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林木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五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蓄积 $5m^3$ 以下或者幼树不满300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蓄积 $5m^3$ 以上不足 $15m^3$ 或者幼树300株以上不满500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蓄积 $15m^3$ 以上不满 $20m^3$ 或者幼树500株以上不满1000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值2倍以上3倍的罚款。

### **3.刑事立案标准**

#### **3.1 立案条件**

3.1.1 涉案林木立木蓄积二十立方米以上的；

3.1.2 涉案幼树一千株以上的；

3.1.3 涉案林木数量虽未分别达到 3.11、3.12 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标准的；

3.1.4 涉案林木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3.2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

**4.如何认定“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详见第255页。**

## **十四、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 **1.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第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在采伐的

当年或者次年，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和设计的株数，并达到验收标准。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追回有关补助费，责令限期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情节严重的，吊销采伐许可证，并处其更新造林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不到50%的	责令限期完成，可以处更新造林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50%以上的	责令限期完成，可以处更新造林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十五、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第三款** 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将30亩以下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用材林、薪炭林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擅自将30亩以上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用材林、薪炭林的，或者擅自将30亩以下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经济林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擅自将30亩以上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经济林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十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

### 1.处罚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

**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

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不足3000元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冒领资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5000元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冒领资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十七、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威胁或恐吓监督检查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十八、虚报造林面积骗取造林经费

### 1.处罚依据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虚报造林面积骗取造林经费的，追回骗取的造林经费，可以处骗取经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虚报造林面积骗取造林经费不足3000元的	追回所骗取的造林经费，可以处骗取经费1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情节一般	虚报造林面积骗取造林经费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追回所骗取的造林经费，可以处骗取经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情节严重	虚报造林面积骗取造林经费5000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追回所骗取的造林经费，可以处骗取经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十九、聚众哄抢林木

### 1.处罚依据

《云南省森林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聚众哄抢林木。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将所哄抢的林木返还原主，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对主要责任人处所哄抢的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聚众哄抢林木，不足3立方米，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将所哄抢的林木返还原主，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对主要责任人处所哄抢的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聚众哄抢林木3立方米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将所哄抢的林木返还原主，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对主要责任人处所哄抢的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二十、国家扶持的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

### **1.处罚依据**

####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和由经营者自主营造，依法经营，各级人民政府在种苗、化肥、农药、幼林管护、护林防火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

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国家扶持的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在限期内仍达不到标准的，全部或者部分收回补助费，可以处补助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对国家扶持的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达到标准，收回部分补助费的	可以处补助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对国家扶持的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未收回补助费的	可以处补助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第二章 草原资源类案件

### 二十一、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面积不超过10亩，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或者面积在10亩以上不足20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多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或者面积在20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二十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非法使用草原，面积不足5亩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非法使用草原，面积5亩以上不足10亩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非法使用草原，面积10亩以上不足20亩，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非法使用草原，面积20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10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 3. 刑事立案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5号）

**第二条** 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在二十亩以上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在十亩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数量较大”。

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

- (一)开垦草原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木的；
- (二)在草原上建窑、建房、修路、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剥取草皮的；
- (三)在草原上堆放或者排放废弃物，造成草原的原有植被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的；
- (四)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种植牧草和饲料作物，造成草原沙化或者水土严重流失的；
- (五)其他造成草原严重毁坏的情形。

## **二十三、非法开垦草原**

### **1.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四十六条** 禁止开垦草原。对水土流失严重、有沙化趋势、需要改善生态环境的已垦草原，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草；已造成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应当限期治理。

**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不足5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一般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5亩以上不足20亩，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在20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刑事立案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5号）

**第二条** 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在二十亩以上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在十亩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数量较大”。

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

- (一) 开垦草原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木的；
- (二) 在草原上建窑、建房、修路、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剥取草皮的；
- (三) 在草原上堆放或者排放废弃物，造成草原的原有植被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的；
- (四)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种植牧草和饲料作物，造成草原沙化或者水土严重流失的；
- (五) 其他造成草原严重毁坏的情形。

**二十四、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面积在5亩以下或违法所得不超过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面积在5亩以上不足20亩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面积在20亩以上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十五、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未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五十五条** 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

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未报告或未按报告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面积不足5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一般	未报告或未按报告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未报告或未按报告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十六、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条第二款** 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方式作业，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非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面积不足15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面积在15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刑事立案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5号）

**第二条** 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在二十亩以上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在十亩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数量较大”。

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

- (一)开垦草原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木的；
- (二)在草原上建窑、建房、修路、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剥取草皮的；
- (三)在草原上堆放或者排放废弃物，造成草原的原有植被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的；
- (四)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种植牧草和饲料作物，造成草原沙化或者水土严重流失的；
- (五)其他造成草原严重毁坏的情形。

## **二十七、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违法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面积不足15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违法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面积在15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8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野生动植物类案件

### 二十八、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2.1 以收容救护为名违法买卖“三有陆生野生动物”或者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价值不足5000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情节一般	价值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情节严重	价值2万元以上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2.2 以收容救护为名违法买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价值不足3000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情节一般	价值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情节严重	价值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九、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

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有猎获物、价值不足1000元，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上不足 8000 元的，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恶劣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获物，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3. 刑事立案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号)

**第七条**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 (一) 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 (二) 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
- (三) 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
-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十、逾期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

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经督促3日内予以改正的	处1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经督促超过3日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经督促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三十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

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

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有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到3倍罚款。
情节严重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以上到7倍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3. 刑事立案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号）**

**第七条**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 (一) 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 (二) 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
- (三) 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
-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十二、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

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有猎获物、价值不足 1000 元，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1 倍罚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严重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价值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3. 刑事立案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号）

**第七条**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 (一) 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 (二) 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
- (三) 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
-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十三、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 1.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2000 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2000 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3. 刑事立案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号）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一）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二）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 **4. 如何认定“以食用为目的”？详见第260页。**

## **三十四、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

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野生动物价值不足 5000 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野生动物价值在 5000 元不足 2 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野生动物价值在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3.刑事立案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号）

**第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

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一）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二）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 **三十五、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案件**

#### **1.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价值不足1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三十六、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经督促后 3 日内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经督促仍拒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十七、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

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

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1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经营场所，并处罚款。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经营场所，并处罚款。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4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三十八、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1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三十九、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

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且积极配合整改的	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多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或消极配合查处的	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 四十、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刑事立案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号）**

**第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一）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二）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

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 **四十一、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十二、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八条 禁止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合作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有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研究人员实质性参与研究，按照规定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并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

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5000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四十三、违反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

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未经批准，并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价值不足2万元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
情节一般	未经批准，并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价值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	未经批准，并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价值5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

## 四十四、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法放生、丢弃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责令限期捕回，积极配合查处，并主动在限定期限内捕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违法放生、丢弃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责令限期捕回，消极配合查处，经批评教育，在限定期限内捕回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情节严重	违法放生、丢弃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责令限期捕回，拒不配合查处，经批评教育，在限定期限内捕回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四十五、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制品有关批准文件，属于“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制品有关批准文件，属于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制品有关批准文件，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制品有关批准文件，属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十六、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积极配合查处，未造成损害，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不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消极配合查处的	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外国人未经批准多次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	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四十七、在自然保护区擅自引入外来物种

### 1. 处罚依据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自然保护区引进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试验。

**第三十六条** 在自然保护区擅自引入外来物种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物种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擅自在自然保护区引入外来物种，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物种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擅自在自然保护区引入外来物种，经主管机关批评教育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物种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擅自在自然保护区引入外来物种，经主管机关批评教育后，消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没收物种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四十八、扩散、放生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

### 1.处罚依据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扩散、放生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

第三十七条 扩散、放生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扩散、放生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未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一般	扩散、放生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消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扩散、放生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十九、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

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在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五十、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3. 刑事立案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

**第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植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明知是非法采伐、毁坏的上述植物及其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定罪处罚：

(一) 危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一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一立方米以上的；

(二) 危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二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二立方米以上的；

(三) 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数量虽未分别达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标准，但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

达到有关标准的；

(四)涉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 五十一、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机构。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不到5张，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收缴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5 张以上不足 20 张，尚不构成犯罪的	收缴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20 张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收缴文件、标签，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刑事立案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

**第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采伐许可证，森林、林地、林木权属证书以及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国家机关批准的林业证件、文件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定罪处罚。

买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经营许可证明，同时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五十二、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价值不足 2000 元或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经处理后再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价值在 1 万元以上或三次以上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十三、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裁量权基准

2.1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不到5张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5张以上不到20张，尚未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20张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按下列标准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的罚款。

### 3. 刑事立案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

**第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采伐许可证，森林、林地、林木权属证书以及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国家机关批准的林业证件、文件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定罪处罚。

买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经营许可证明，同时构成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八十条规定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五十四、外国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或者收购古茶树的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

### 1. 处罚依据

#### 《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禁止外国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或者收购古茶树的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古茶树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积极配合查处的	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古茶树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配合查处的	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古茶树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五十五、古茶树刻划、折枝、挖根、剥皮造成古茶树损害**

### **1.处罚依据**

**《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古茶树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一）擅自砍伐、移植古茶树；（二）对古茶树刻划、折枝、挖根、剥皮；（三）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使用危害古茶树的生长调节剂、化学除草剂；（四）破坏古茶树保护范围内的伴生树木或者种植影响古茶树生长的经济林木、农作物；（五）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挖沙、采石、取土，使用明火，排放废气、废水，倾倒、堆放废渣；（六）擅自移动、破坏古茶树保护标志或者挂牌。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古茶树刻划、折枝、挖根、剥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古茶树损害的，责令聘请专业人员对受损害树体实施救治，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并处树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法对古茶树刻划、折枝、挖根、剥皮，对古茶树生长影响不大，数量3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聘请专业人员对受损害树体实施救治，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以树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情节一般	违法对古茶树刻划、折枝、挖根、剥皮，对古茶树生长影响不大，数量在3株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聘请专业人员对受损害树体实施救治，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以树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情节严重	违法对古茶树刻划、折枝、挖根、剥皮，对古茶树造成重大损害，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聘请专业人员对受损害树体实施救治，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并处以树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五十六、破坏古茶树保护范围内的伴生树木或者种植影响古茶树生长的经济林木、农作物

### 1.处罚依据

《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古茶树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一）擅自砍伐、移植古茶树；（二）对古茶树刻划、折枝、挖根、剥皮；（三）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使用危害古茶树的生长调节剂、化学除草剂；（四）破坏古茶

树保护范围内的伴生树木或者种植影响古茶树生长的经济林木、农作物；（五）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挖沙、采石、取土，使用明火，排放废气、废水，倾倒、堆放废渣；（六）擅自移动、破坏古茶树保护标志或者挂牌。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破坏古茶树保护范围内的伴生树木或者种植影响古茶树生长的经济林木、农作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可以并处恢复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破坏古茶树保护范围内的伴生树木或者种植影响古茶树生长的经济林木、农作物，尚不构成犯罪，在期限内完成修复的	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可以并处恢复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情节严重	破坏古茶树保护范围内的伴生树木或者种植影响古茶树生长的经济林木、农作物，尚不构成犯罪，限期内拒不修复或未完成修复的	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可以并处恢复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 **五十七、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挖沙、采石、取土**

### **1. 处罚依据**

**《云南省古茶树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古茶树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一）擅自砍伐、移植古茶树；（二）对古茶树刻划、折枝、挖根、剥皮；（三）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使用危害古茶树的生长调节剂、化学除草剂；（四）破坏古茶树保护范围内的伴生树木或者种植影响古茶树生长的经济林木、农作物；（五）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挖沙、采石、取土，使用明火，排放废气、废水，倾倒、堆放废渣；（六）擅自移动、破坏古茶树保护标志或者挂牌。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挖沙、采石、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可以并处恢复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造成古茶树损害的，可以并处树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使用明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2. 裁量权基准**

**2.1 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挖沙、采石、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未对古茶树造成损害，限定期限修复的	可以并处恢复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未对古茶树造成损害，拒不修复或在限定期限内未完成修复的	可以并处恢复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古茶树损害，积极修复或整改的	可以并处树木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造成古茶树损害，拒绝修复或整改的	可以并处树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2 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使用明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首次使用明火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多次使用明火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五十八、采伐、移植古树名木

### 1. 处罚依据

####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

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五十九、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

### **1. 处罚依据**

####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十、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

### **1. 处罚依据**

####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章 防沙治沙类案件

### 六十一、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面积不足1公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面积1公顷以上不足5公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面积5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十二、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违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不足30公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1倍的罚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违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在 30 公顷以上不足 100 公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违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第五章 森林草原防灭火类案件**

### **六十三、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

#### **1.处罚依据**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区域内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划定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区，确定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定期排查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六十四、拒不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

#### **1.处罚依据**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建设、责任制落实、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检查中发现森林草原火灾

隐患，应当及时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六十五、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 **1.处罚依据**

####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3.刑事立案标准**

## **《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

**(七)失火案 “失火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应当立案。”**

## **六十六、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 **1.处罚依据**

####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六十七、防火期内，经营单位和个人在防火区内未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 **1.处罚依据**

####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

传标志或者设备，并向进入其经营区域的人员告知防火注意事项。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一）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 **六十八、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 **1. 处罚依据**

####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二）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六十九、防火期内，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  
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从事野外作业的  
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

**1.处罚依据**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各种  
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  
灭火器材。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  
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  
失火。**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三）防火期内，  
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  
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  
作规程。**

**七十、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拒绝接受  
防火登记、检查**

**1.处罚依据**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第二十九条 防火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  
业草原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  
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防火检查站，结合实际对进入防火  
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登记、检查，开展针对性防灭**

火宣传教育。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四）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拒绝接受防火登记、检查。

**七十一、高火险期，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按批准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 1.处罚依据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第三十一条** 高火险期内进入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同级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五）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七十二、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

#### 1.处罚依据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任何人不得在防火区内丢弃火

种。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六)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

### **七十三、破坏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

#### **1.处罚依据**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七)破坏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

### **七十四、在防火区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配套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或者新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 **1.处罚依据**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第二十六条** 在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造林、在天然草原成片种草的,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

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八) 在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旅游区,新建开发区,或者在林区成片造林、在天然草原成片种草未同时配套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或者新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 **七十五、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

### **1.处罚依据**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不得干扰依法设置的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对个人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造成损失不到 5000 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 万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造成 5000 元以上损失，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章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类

## 案件

### 七十六、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

#### 1. 处罚依据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七条第二项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的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一般危险性有害生物，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危险性有害生物，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检疫性有害生物，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七十七、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

### 1. 处罚依据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七条第三项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的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对幼龄林和中龄林应当及时进行抚育管理，清除已经感染病虫害的林木。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发生森林病虫害除治不力，未造成林业有害生物扩散，或造成危险性有害生物扩散，且发生程度为轻度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以上至5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危险性有害生物扩散，且发生程度为中度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或危险性有害生物扩散，且发生程度为重度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七十八、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

### 1.处罚依据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发现严重森林病虫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成灾面积不足1亩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成灾面积1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成灾面积10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七十九、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案件**

### **1. 处罚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第一款**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

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责令纠正，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到 2000 元的	可以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一般	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责令纠正，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可以处以 500 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严重	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责令纠正，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 八十、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 1. 处罚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第一款**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在植物检疫证书未颁发前发现弄虚作假的	不予颁发证书，可以处以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在植物检疫证书颁发后发现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 2000 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0 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情节严重	在植物检疫证书颁发后发现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1000 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情节特别严重	在植物检疫证书颁发后发现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1000 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 八十一、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 1. 处罚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

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第一款**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2000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50元以上500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2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2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 八十二、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 1. 处罚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

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第一款**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2000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50元以上500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一般	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2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严重	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2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 八十三、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 1. 处罚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

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 2000 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一般	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严重	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2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 八十四、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

### 1.处罚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2000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一般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2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严重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2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 八十五、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 1.处罚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

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反规定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 2000 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一般	违反规定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严重	违反规定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 八十六、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

### 1.处罚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 2000 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一般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严重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 八十七、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

### 1. 处罚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引起疫情扩散，扩散面积不足 1 亩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一般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引起疫情扩散，扩散面积 1 亩以上不足 5 亩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严重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引起疫情扩散，扩散面积 5 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1500 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 八十八、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未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林业草原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扩散，扩散面积不足5亩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严重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林业草原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扩散，扩散面积5亩以上不足20亩，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林业草原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扩散，扩散面积20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八十九、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二条 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十四条第一款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

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未按规定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 2000 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一般	未按规定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严重	未按规定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 2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 九十、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 1.处罚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不构成犯罪，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 2000 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一般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不构成犯罪，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 2000 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情节严重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不构成犯罪，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 2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 第七章 林业草原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类

## 案件

### 九十一、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不足 1000 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或者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5000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九十二、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

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种质资源价值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种质资源价值或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不到 2 万元的	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种质资源价值或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九十三、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法所得不到5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不到2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九十四、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	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九十五、非法采集林木种子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五条**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九十六、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九十七、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

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责令改正，经提醒及时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九十八、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涂改标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经提醒及时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涂改标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涂改标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处 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九十九、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未按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不足 100 亩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未按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 100 亩以上不足 500 亩，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未按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面积在 500 亩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2.裁量权基准**

**2.1** 违法生产经营假种子，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1 万元不足 2 万元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情节恶劣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2.2 违法生产经营劣种子，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情节恶劣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一百零一、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尚不构成犯罪，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尚不构成犯罪，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严重	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以语言暴力或者暴力威胁检查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百零二、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情节特别严重	违法进出口的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一百零三、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

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七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一百零四、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1.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未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不到10万元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严重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10万元以上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一百零五、林木种子企业造假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未取得审定证书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已取得审定证书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使用品种审定证书；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百零六、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属于经营活动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一百零七、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退耕还林条例》**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禁止销售下列林木种子：（二）没有质量检验证书的林木种子。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质量检验证书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2.1 违法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尚不构成犯罪，未按《种子法》处理的，按下列标准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非法经营额不足2000元的	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非法经营额2000元以上的	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2 违法销售无质量检验证书林木种子的，责令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零八、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八条**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

式收取。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恶劣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一百零九、侵犯品种权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有侵犯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

理，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一百一十、假冒授权品种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植物新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品种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品种育种的人。

**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恶劣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的 7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恶劣	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一十一、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

### 1.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条** 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管并及时公告有关转基因植物品种审定和推广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审批活动管理办法》

**第六条**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应当符合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安全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相适应的安全设施和措施，确保林木转基因工程的安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拒不整改的，或者发现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对人类、动植物和生态环境存在危险时，国家林业局应当责令停止相关活动，撤销相关许可决定，注销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销毁有关存在危险的转基因林木。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消极整改，经批评教育后完成整改，没有违法所得，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消极整改，经批评教育后完成整改，没有违法所得，属于经营活动的	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消极整改，经批评教育后完成整改，没有违法所得，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可以并处300元以上1000以下的罚款。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消极整改，经批评教育后完成整改，没有违法所得，属于经营活动的	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限期完成整改，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消极整改，经批评教育后完成整改，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百一十二、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子资源保护地擅自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或者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或者采矿或者倾倒废弃物、排放污水和有毒有害物质**

#### 1. 处罚依据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采集、采伐林木种质资源；（二）擅自引进外来物种；（三）采矿、倾倒废弃物、排放污水和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子资源保护地擅自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二）擅自向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子资源保护地引进外来物种的；（三）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采矿或者倾倒废弃物、排放污水和有毒有害物质的。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首次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子资源保护地擅自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积极配合查处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一般	多次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子资源保护地擅自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拒不配合查处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严重	擅自向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子资源保护地引进外来物种，积极整改，未造成损害，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特别严重	擅自向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子资源保护地引进外来物种，消极整改，造成一定损害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恶劣	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采矿或者倾倒废弃物、排放污水和有毒有害物质，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害的，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形特别恶劣	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采矿或者倾倒废弃物、排放污水和有毒有害物质，消极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一定损害，尚不构成犯罪，或多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百一十三、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狩猎、放牧、开垦、烧荒

### 1.处罚依据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第九条第四项** 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内禁止下列行为：（四）狩猎、放牧、开垦、烧荒。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狩猎、放牧、开垦、烧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狩猎、放牧、开垦、烧荒的，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在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地狩猎、放牧、开垦、烧荒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多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可以并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百一十四、注册登记品种侵权

### 1.处罚依据

《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

**第十五条** 未经注册登记人许可，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商业为目的生产、销售注册登记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以商业目的将注册登记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园艺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注册登记品种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一十五、假冒注册登记园艺植物新品种

### 1.处罚依据

《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假冒注册登记园艺植物新品种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品种繁殖材料，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一百一十六、在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中，弄虚作假，骗取新品种注册登记

### 1.处罚依据

《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对在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登记中，弄虚作假，骗取新品种注册登记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撤销该品种的注册登记，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	撤销该品种的注册登记，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撤销该品种的注册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	撤销该品种的注册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撤销该品种的注册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一十七、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情节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百一十八、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

### 1.处罚依据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木良种，是指经省级以上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者认定通过并发给合格证书的林木种子。

未具有林木良种审定或者认定合格证书的林木种子，不得作为林木良种推广使用。

**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伪造林木良种证书，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伪造林木良种证书，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没收伪造林木良种证书，并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万元。

## **第八章 自然保护地类案件**

### **一百一十九、损毁、涂改、遮挡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国家公园界线标志**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损毁、涂改、遮挡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国家公园界限标志。**

**第五十四条 损毁、涂改、遮挡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国家公园界线标志的，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百二十、违法在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活动**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

**第二十七条 除下列活动外，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

**(一)为保护国家公园开展的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管护巡护等活动，科研观测、基础测绘、文物保护、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活动，以及国家机关依法履行执法职责确需开展的活动；**

**(二)原有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以及确需保留、无法避让的已有重要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

**(三)为维护国家安全、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开展的活动；**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五十五条 在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二十一、违法在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活动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仅允许开展下列人为活动：

-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 (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无法避让的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 (三)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基础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和规定范围内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
- (四)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五十六条** 在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二十二、国家公园区域内原有居民违法开展生产生活活动**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公园区域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活动，应当以不超出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合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前提。

**第五十七条** 国家公园区域内原有居民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展生产生活活动的，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二十三、在国家公园区域内开展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

**第五十八条** 在国家公园区域内开展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活动的，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

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相关活动在核心保护区开展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一般控制区开展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二十四、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限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的界标。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的界标。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经提醒及时改正，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经批评教育改正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多次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二十五、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等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批准。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

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的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二十六、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

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二十七、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

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提交部分活动成果副本，责令其改正，及时改正的	可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提交部分活动成果副本，责令其改正，消极改正的	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提交活动成果副本，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	可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二十八、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

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较小且主动采取恢复措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造成破坏较小，未主动采取恢复措施，或造成破坏较大但主动采取恢复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破坏较大，未主动采取恢复措施，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二十九、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 1. 处罚依据

《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因科学研究确需进入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缓冲区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可以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

产设施。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不得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自然保护区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拆除，在限定期限内拆除，未造成环境损害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限期拆除，未在限定期限内拆除，经批评教育拆除，或造成一定环境损害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或造成环境较大损害，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三十、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

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消极配合监督检查的	给予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给予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拒绝或以暴力、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严重阻挠监督检查，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三十一、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

### 1. 处罚依据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

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三十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 1.处罚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

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设施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设施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设施价值在 30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三十三、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 1.处罚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

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培训中心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限期迁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建筑面积不足 5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建 筑 面 积 1000 平 方 米 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三十四、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

### 1.处罚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及时改正，但造成一定损害的	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损失的	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三十五、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 1. 处罚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破坏程度轻微，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修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造成一定破坏，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修复，但未能完全修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一定的破坏，拒不采取补救措施修复，或者造成严重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三十六、在风景名胜区内刻划、涂污风景名胜区景物、设施或者乱扔垃圾

### 1. 处罚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一百三十七、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1.处罚依据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2.裁量权基准

2.1 违法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按下列标准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未造成损害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经批评教育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一定损害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重大损害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违法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按下列标准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人数不到 20 人，及时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人数在 20 以上不到 50 人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违法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影响轻微，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害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毁坏，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破坏程度轻微，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造成一定的破坏，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毁坏，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三十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履行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保护责任

### 1. 处罚依据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

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业草原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批评教育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三十九、在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前或者违反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 1.处罚依据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前或者违反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可根据情节

处以违法建设工程总造价 2%—5%或者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建筑面积不足 5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或者以违法建设工程总造价的 2% 罚款。
情节一般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处违法建设工程总造价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每平方米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处违法建设工程总造价 3%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

## 一百四十、建设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纸质档案和电子图文档案

### 1.处罚依据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纸质档案和电子图文档案。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责令其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提交部分纸质档案和电子图文档案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其改正，未在限定期限内提交部分纸质档案和电子图文档案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其改正，拒不提交纸质档案和电子图文档案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四十一、未经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动植物标本、进行娱乐表演等活动

### 1.处罚依据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不得采集动植物标本、进行娱乐表演等活动，不得将外来物种引入风景名胜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多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一百四十二、在风景名胜区内污染水源、水体，擅自围、填、堵塞水面和围湖造田

### 1.处罚依据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水源、水体应当严加保护，禁止污染水源、水体，禁止擅自围、填、堵塞水面和围湖造田等。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及时改正并恢复原状，未造成损害的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经批评教育后改正，但造成一定损害的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一百四十三、在风景名胜区内实施建设项目影响、破坏景观或污染环境

### 1. 处罚依据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确保建设项目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不得就地取材、乱倒渣土。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场地清理，进行绿化，恢复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原貌。

经批准在风景名胜区进行电影、电视等拍摄活动的，不得搭建影响、破坏景观或者污染环境的设施。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恢复原貌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及时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恢复原貌、赔偿恢复原貌所需费用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未在限定期限内恢复原貌、赔偿恢复原貌所需费用，或者多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一百四十四、破坏风景名胜资源或者改变其形态，不按照规定路线、地点行驶

### 1.处罚依据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单位、居民和进入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应当服从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管理，遵守风景名胜区的各项管理规定，爱护景观设施，保护环境，不得破坏风景名胜资源或者改变其形态。

进入风景名胜区的交通工具，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地点行驶和停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多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拒不改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百四十五、在风景名胜区内的单位，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排放污水

### 1.处罚依据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的单位，所排废水应当进行污水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入下水道。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排入下水道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排入下水道，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污染的	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排入下水道，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经批评教育后改正，未造成严重污染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	多次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排入下水道，或者拒不改正，造成严重污染，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四十六、经营者在风景名胜区内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区域和范围内开展经营等活动**

## 1.处罚依据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经营者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区域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

偿使用费，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可以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一百四十七、在三江并流遗产地中的风景名胜区违法建设

### 1.处罚依据

《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三江并流遗产地中的风景名胜区实行三级保护。一级保护区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外，禁止建设其他设施；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风景和游览无关的设施；三级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三江并流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和恢复原状，并处罚款：(一) 在三江并流遗产地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内进行违法建设的，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二) 在三江并流遗产地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内

进行违法建设的，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三）在三江并流遗产地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内进行违法建设的，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2.1 在三江并流遗产地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内进行违法建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和恢复原状，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建筑面积不足 500 平方米的	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的	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2 在三江并流遗产地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内进行违法建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和恢复原状，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建筑面积不足 500 平方米的	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的	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2.3 在三江并流遗产地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内进行违法建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和恢复原状，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建筑面积不足 500 平方米的	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的	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 一百四十八、未经授权使用三江并流遗产地标识、标志

### 1. 处罚依据

《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 使用三江并流遗产地标识、标志的，由省人民政府三江并流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授权；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使用三江并流遗产地标识、标志的，由三江并流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逾期不改正不到 10 日的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逾期不改正超过 10 日不到 30 日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逾期不改正超过 30 日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百四十九、在三江并流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内擅自变更经营项目、经营位置和扩大经营规模

### 1. 处罚依据

《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三江并流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内的经营项目、经营位置和经营规模，由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确定，并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明确经营权。取得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经营项目、经营位置和扩大经营规模。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三江并流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依法予以取缔。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改正，且属于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多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改正，未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第九章 湿地保护类案件

### 一百五十、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

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违法占用国家重要湿地面积不足 600 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占用国家重要湿地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五十一、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恢复、重建湿地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缴纳湿地恢复费的，不再缴纳其他相同性质的恢复费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主体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主体承担，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占用国家（国际）重要湿地的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主体承担，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一百五十二、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破坏湿地，面积不足 600 平方米的	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破坏国家重要湿地，面积不足 600 平方米的	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破坏湿地，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的	处每平方米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破坏国家重要湿地，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的	处每平方米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破坏湿地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每平方米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破坏国家重要湿地，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每平方米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一百五十三、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2.1 违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法排干一般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一般湿地水源，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排干市县级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市县级重要湿地水源，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排干省级以上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省级重要湿地水源，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2 违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法排干一般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一般湿地水源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排干市县级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市县级重要湿地水源的	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排干省级以上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省级重要湿地水源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 一百五十四、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三十条第四款** 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

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2.裁量权基准

2.1 违法引进外来物种的，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系首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且未造成损害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多次违反林业草原法律、法规，或造成一定损害的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违法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未造成损害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未在限定期限内全部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造成一定损害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五十五、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擅自开采地下水；禁止将泥炭沼泽湿地蓄水向外排放，因防灾减灾需要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采挖泥炭体积不足 50 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采挖泥炭体积 50 立方米以上不足 600 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采挖泥炭体积 6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五十六、对泥炭沼泽湿地蓄水向外排放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擅自开采地下水；禁止将泥炭沼泽湿地蓄水向外排放，因防灾减灾需要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轻微	违法从一般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从市级重要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严重	违法从省级以上重要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五十七、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

### 1.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修复重要湿地应当编制湿地修复方案。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修复重要湿地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湿地修复方案进行修复。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2. 裁量权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情节一般	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百五十八条、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1.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百五十九、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

### 1.处罚依据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国家和本省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

级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行 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一百六十、破坏湿地保护设施、设备

### 1. 处罚依据

####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湿地保护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按照实际受损价值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编 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实务 问题

### 1. 如何认定“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

第三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一）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的；

（二）违反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擅自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的；

（三）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的。

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森林法的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毁坏，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的，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

### 2. 如何认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一)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树种、方式,任意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林木的;

(二)违反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任意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林木的;

(三)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超过规定的数量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的。

林木权属存在争议,一方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擅自砍伐的,以滥伐林木论处。

### 3. 如何认定“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

第七条 认定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应当根据涉案林木的销售价格、来源以及收购、运输行为违反有关规定等情节,结合行为人的职业要求、经历经验、前科情况等作出综合判断。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但有相反证据或者能够作出合理解释的除外:

(一)收购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出售的林木的;

(二)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伪造、涂改产品或者原料出入库台账的;

(三)交易方式明显不符合正常习惯的;

- (四) 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的;
- (五) 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

#### **4. 关于毁林案件中被毁坏林木及其伐桩灭失的立木蓄积如何测算?**

《国家林业局关于毁林案件中被毁坏林木及其伐桩灭失的立木蓄积测算有关问题的复函》(林函策字〔2004〕97号)

江苏省林业局:

你局《关于毁林案件中被伐林木及其伐桩灭失时林木蓄积量认定问题的请示》(苏林发〔2004〕25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在依法查处毁林案件中,如果被毁坏的林木及其伐桩灭失,致使不能按照常规方法计算被毁林木的立木蓄积的,可以根据相应的森林资源清查资料、森林资源档案资料等计算确定;没有森林资源清查或者森林资源档案资料的,可以采取选择与被毁坏林木相同起源、立地条件和林分生长状况相近似的其他林分样地,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程测量计算蓄积量的方式确定。

特此函复。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 **5. 盗伐、滥伐林木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何计算?**

《国家林业局关于如何计算盗伐、滥伐林木造成直

接经济损失问题的复函》（林函策〔1999〕190号）

浙江省林业厅：

你厅《关于因滥伐林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如何认定的请示》（林办〔1999〕134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盗伐、滥伐林木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被盗伐、滥伐林木的价值和重新恢复被盗伐、滥伐林木的整地、种苗、造林、管护等有关费用。其中：被盗伐、滥伐林木的价值，有国家规定价格的，按国家规定价格计算；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按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计算；没有国家或者主管部门规定价格的，按市场价格计算；进入流通领域的，按实际销售价格计算；实际销售价格低于国家或者主管部门规定价格的，按国家或者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计算；实际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又没有国家或者主管部门规定价格的，按市场价格计算，但不能按违法行骗人低价销赃的价格计算。重新恢复被盗伐、滥伐林木的整地、种苗、造林、管护等有关费用，可按重新恢复被盗伐、滥伐林木的实际支出确定，也可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 6. 关于在查处盗伐、滥伐林木案件中测算立木蓄积有关问题。

《国家林业局关于在查处盗伐、滥伐林木案件中测算立木蓄积有关问题的复函》（林函策〔1999〕190号）

湖北省林业局：

你局《关于盗伐滥伐林木案件中林木数量认定问题的请示》（鄂林策函[2001]54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在依法查处盗伐、滥伐林木案件中，如果被盗伐、滥伐的林木灭失，致使不能按照常规用测量林木胸径的方法计算立木蓄积的，可以采取勘查被盗伐、滥伐林木的现场伐桩，用测量林木根径等方法，确定被盗伐、滥伐林木的立木蓄积。具体计算公式，按照国家森林资源调查技术规程、标准的规定执行。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7. 如何认定“造成林地毁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

第一条第一款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造成林地“毁坏”：

（一）在林地上实施建窑、建坟、建房、修路、硬化等工程建设的；

（二）在林地上实施采石、采砂、采土、采矿等活动的；

（三）在林地上排放污染物、堆放废弃物或者进行非林业生产、建设，造成林地被严重污染或者原有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被严重破坏的。

## **8. 如何认定“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5号）

第二条第二款 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

- (一) 开垦草原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木的；
- (二) 在草原上建窑、建房、修路、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剥取草皮的；
- (三) 在草原上堆放或者排放废弃物，造成草原的原有植被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的；
- (四)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种植牧草和饲料作物，造成草原沙化或者水土严重流失的；
- (五) 其他造成草原严重毁坏的情形。

## **9. 如何适用《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国家林业局关于如何适用〈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函》（林函策字〔2003〕109号）

福建省林业厅：

你厅《关于毁坏林木的认定及其价值计算等问题的请示》(闽林综〔2003〕103号)收悉。经研究，现对《森

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适用中的有关问题  
答复如下：

一、“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中的“毁坏”，  
指致使林木不能正常生长或者造成林木死亡等情形。

二、“毁坏林木的价值”，指毁坏林木造成的直接  
经济损失。其计算方式是：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规定  
的价格计算；没有国家定价的，按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  
计算；既没有国家定价，也没有主管部门定价的，按市  
场价格计算。

三、“赔偿损失”属于民事责任，应当由毁坏森林、  
林木的行為人向森林、林木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赔偿。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四日

## 10. 如何认定“以食用为目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  
动植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  
〔2022〕12号）

第十一条 对于“以食用  
为目的”，应当综合涉案动物及其制品的特征，被  
查获的地点，加工、包装情况，以及可以证明来源、用  
途的标识、证明等证据作出认定。

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认定为“以食用为目的”：

（一）将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在餐饮单位、饮食  
摊点、超市等场所作为食品销售或者运往上述场所的；

(二)通过包装、说明书、广告等介绍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食用价值或者方法的；

(三)其他足以认定以食用为目的的情形。

## 11. 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犀牛角价值的认定？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犀牛角价值标准的通知》(林护发〔2002〕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

多年来，各地各部门在严厉打击涉及犀牛角的非法贸易活动中，查获了大量非法出售、收购、运输、走私的犀牛角。为确保各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上述刑事案件，我局依据《林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办法>的通知》(林护字〔1992〕72号)、《林业部关于在野生动物案件中如何确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标准的通知》(林策通字〔1996〕8号)、《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印发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的通知》(林安发〔2001〕15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7号)的有关规定，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犀牛角的价值标准确定为：每千克犀牛角的价值为25万元，实际交易价高于上述价值的按实际交易价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八日

## 12. 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价值如何确定？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价值标准的通知》（林濒发〔2001〕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农林）厅（局）：

亚洲象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非洲象被依法核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禁止亚洲象和非洲象象牙及其制品的收购、运输、出售和进出口活动。近几年来，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的规定，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运输、出售走私象牙及其制品违法犯罪活动，查获了大量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和走私象牙及其制品案件。为确保各部门依法查处上述刑事案件，依据《林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办法〉的通知》（林护字〔1992〕72号）、《林业部关于在野生动物案件中如何确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标准的通知》（林策通字〔1996〕8号）、《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印发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的通知》（林安发〔2001〕156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37号)的有关规定,现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的价值标准规定如下:

一根未加工象牙的价值为25万元;由整根象牙雕刻而成的一件象牙制品,应视为一根象牙,其价值为25万元;由一根象牙切割成数段象牙块或者雕刻成数件象牙制品的,这些象牙块或者象牙制品总合,也应视为一根象牙,其价值为25万元;对于无法确定是否属一根象牙切割或者雕刻成的象牙块或象牙制品,应根据其重量来核定,单价为41667元/千克。按上述价值标准核定的象牙及其制品价格低于实际销售价格的按实际销售价格执行。

凡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13. 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强制执行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林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法释〔2020〕21号修改)

林业部:

你部林函策字〔1993〕308号函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部所提意见,即: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法定期限内既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林业主管部门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九

十七条的规定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